

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丰甲东林业罚决字〔2026〕1号

姓名：陈汉炳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海月西街

现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

本机关（单位）于2026年5月16日对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坟墓立案调查。你作为人员代表过来接受询问调查，建坟位置位于陆丰市甲东镇后洋村尖下山处，现场已修建完成3穴坟墓，自述于2022年动工重修3穴坟墓，3穴坟墓碑文均记载修建时间为2024年。

根据2025年4月15日，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与奎湖村委会干部到现场指界，陆丰市自然资源局测绘队到场测绘并出具指界图；现场根据3穴坟墓硬化、埋葬骨灰和土堆形成范围指界并确认，3穴坟墓占用土地面积为246.00平方米。

经发函陆丰市林业局套合数据，该地块范围涉及林地246.00平方米，森林类别为国家级重点公益林地，林种为沿海防护林，地类为乔木林地。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指界图，申请林业数据套合的函，陆丰市林业局的复函及涉及林地示意图作为证据。

你修建坟墓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

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地的情形。

本机关（单位）于2026年7月31日向通过邮政快递邮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陆丰甲东林业告知〔2026〕1号）文件给你，8月4日送达时你拒绝签收邮件。依据相关邮寄送达规定，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视为已经送达文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行政违法行为适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构成“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1亩以下的，其他林地数量在2亩以下的”的违法情节，裁量标准适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确定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较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规(2021)3号）中三、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标准和费用恢复植被费用。恢复植被费用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中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参照《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46号）确定为：县、县级市辖区内18元/m²、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28元/m²。国家和省对森林植被恢复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际发生费用高于以上标准计算的，可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一、征收标准。（三）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粤东西北12市按国家标准下限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即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加倍和免征范围。对于加倍或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有

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 3 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依据上述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 15 天内自行拆除 3 穴违法建设坟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罚款玖仟叁佰肆拾捌元整(9348.00)。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每平方米 18 元,恢复植被费用按照每平方米 20 元,共计每平方米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38 元;违法占用土地面积为 246.00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38 元罚款,共计罚款 9348.0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体化平台。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陆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于第一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海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4 日

